证券代码:603855证券简称:华荣股份公告编号:2018-02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同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分别为0.80亿元人民币、0.60亿元人民币,合计为1.4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0	4.55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如意宝”RY18004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8-0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15:3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因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如果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均不能发行,不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推进,甚至需要重新履行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内外部程序,将无法及时补充营运资金,直接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和长远发展。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7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e互动”召开现金分红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5月10日15:30-16:30

2、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负责人舒太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等将参加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9日16:00前,通过传真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公司传真:025-83387784

2、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5月10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罗毅、王欢

电话:025-83387788,83388272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2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江浩然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财务负责人温健先生,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问:公司的分红送转很一般,公司制定这配预案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市场竞争激烈,为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必须加大对技术研发、人才培养、营销推广等方面的持续性投入,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启动,将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为有效应对资金流转风险,确保资金合理支出和稳定运营,公司决定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扩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资金安排等因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承诺,并以实现公司与投资者长期共赢发展为理念,在对投资者给予合理回报的基础上,拟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谢谢!

2、问:一流的人才才能制造一流的产品,公司在人才队伍培养方面有何见地?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占比和投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公司经营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培育及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的重要性,人才是企业生产力的第一要素,也是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和动力。公司将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人才新高地,以高端人才引领高端发展。研发方面,公司紧抓“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理头苦干,精准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力打造出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金融智慧机型。

公司通过创新人才引进方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2018年1月2日,保税区出台了《支持和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暂行办法》,投入10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保税区人才政策规定的国内外优秀人才、科研团队、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资助和奖励。公司会用好用足政策,努力引进产业“大咖”和领军人才,大力吸引储备人才,积极申请政府专项人才补贴,申报杰出人才评选表彰活动。同时,拓宽人才引进的渠道,严把人才招聘的关口,为公司多纳良才。强化绩效考核,定岗定编,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持续推进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活力机制。

培育“公司以人为本,员工以司为家”文化,营造公司和员工相互信任、相互关心、相互理解、相互促进的正能量氛围,形成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开展创先争优,继续组织优秀员工境外游,举办丰富多彩文体活动,激发员工的士气,斗志和创造力,打造有利于员工施展才华抱负,实现自我价值平台,让正能量的企业文化成为员工思想、工作、生活的自觉,实现企业、员工乃至社会共赢。

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在不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福利激励、企业文化激励基础上,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出台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办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骨干和认同公司价值、认同公司企业文化,有能力助力且愿意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享受股票分红和股价升值收益,将员工个人长远利益和公司价值增长紧密联系起来,吸引和保持一支高素质、有活力、有竞争力的高管及核心骨干,创造员工积极主动工作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谢谢!

3、问:衷心望公司早日取得行业细分第一的名号,在银行金融领域用“中国芯”为国家做出贡献,同时也能为投资者带来实际的回报,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经过多年的蓄势调整和持续管理改善,新的利润增长点正加速形成,公司已具备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益迈进的有利条件和雄厚基础。

1)扩大在位优势

紧紧把握银行网点智能升级契机,继续做深、做透智慧银行产品,发挥智慧银行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优势,积极向人工智能领域和多品牌服务转型。

2)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体系,成立了恒银金融研究院,下设智慧银行研发部、人工智能研发部和聚合支付研发部,并根据市场和行业形势,设立北京、上海、成都和广州研究分院。

3)加强软实力建设

借助专家团队推进内控建设升级、理顺和规范公司治理体系,严格过程控制、规范控制,有力防范财务和经营风险。

4)加强人才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人才新高地,以高端人才引领高端发展

5)抓好党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6)落实募投项目,探索资本运作

公司以智慧金融为主体,做好市值管理,实现产品市场和资本市场有效的互动和融合,推动公司在两个市场健康长效发展探索资本运作,助力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打造智慧金融全产业链。为国家金融安全和智慧金融做出我们的贡献,努力为投资者做好切实回报。再次感谢您的良好祝福!我们努力!谢谢!

4、问:公司三年规划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创新发展,聚焦于“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所带来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挖掘“智慧银行”建设过程中带来的流程再造、设备升级、服务创新等各业务价值链,以“先进的金融智能终端”为业务切入点,以“领先的前沿技术应用”为利润增长点,以“灵活黏合的服务模式”为市场提升点,坚持“硬件+软件+服务”三轮驱动的战略定位,融合“内生增长+外延扩张”并举的发展方式,夯实既有优势业务的同时,持续培育新兴业务,形成稳健、长远的发展格局。同时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实现稳健扩张和产业整合,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等的推动落实,使恒银金融在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互联网支付渠道及终端领域深挖市场需求,创造新的供给机会,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谢谢!

5、问:公司是否有与国内顶级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场景的公司的合作计划?凭借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至少在银行业务方面应该是可行的,拿来主义很实际。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并根据需要会适时推动与国内外相关公司的合作,拿来主义确实在一定的阶段会助推公司的发展,感谢您的很好的建议,我们会将您的意见上报给董事会,谢谢您的关注!

6、问:记得江总在两会上接收媒体采访时曾透露过有并购投资的标的,不知目前进展如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利用好资本平台适时推动并购行动,具体公司将以相关公告为准,请及时关注我们的公告,谢谢!

7、问:如果你是投资者你会考虑投资贵公司的股票吗?现在的股价能否真实反应贵公司的价值?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果我是一般投资人一定会投资公司的股票。公司股价是市场综合因素的表现,我们将尽力做好经营,释放公司业绩,逐渐凸显市场价值。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谢谢!

8、问:江总你好,持有贵公司股票半年多了,结合二级市场的表现和公司的发行价来看,发现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很一般,在次新股中算比较差的,不知道您怎么看,毕竟股价也是上市公司的形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价表现,并尽公司所能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合理的分红方案回报股东。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由资本市场投资者决定,受制于各种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直接干预操纵股价。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努力做好我们该做的事情,切实用业绩回报股东。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谢谢!

9、问:上市半年多了,处理常规的公告外,市场、研发、投资等等方面新闻鲜有,投资者很难了解到贵公司的真实发展情况,请公司秉承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做好信息披露,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尊重和维护每一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畅通与公司的沟通,感谢您的建议。

10、问: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是否做到了将公司股东放到重要的位置考量,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始终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重要地位,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会更加及时与广大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18-022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2018〕0371号)《关于对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该函件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增值税退税情况

公司披露,因较长时间未能收到2016年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1,340.75万元、2015年确认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261.98万元,经与会计师沟通,本次按追溯重述法对前期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2017年度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2,100.81万元不予确认。由此导致公司2016年度由盈利415.61万元变为亏损925.14万元、2017年度继续亏损456.10万元,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述事项属于重大会计差错,严重误导投资者判断,请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认定责任人。

1.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请逐项对照公司的纤维板、刨花板等产品是否符合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

2.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纳税人在办理退税事宜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符合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办理退税的流程,及一般收到退税款所需等待的时间。

3.税收返还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根据政府补助准则第六条,“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依据,及确认的时点;(2)相关确认政策是否曾发生变更;(3)对照上述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说明前期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前期年报披露,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公司2015年度增值税补贴款518.94万元、2014年度增值税补贴款1027.31万元、2013年度增值税补贴款2201.3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2015、2014、2013年度板材销售收入分别为4.47亿元、6.47亿元、7.19亿元,变化幅度明显小于增值税补贴款的变化,请结合产销量等数据说明相关收入与增值税补贴金额变动不成比例的原因;(2)此前收回上述增值税补贴款是否存在障碍;(3)后续相关补贴款长时间未能收到的原因,公司相关产品是否在后续年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5.根据四川省国税局2018年1月公布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名单,公司已被调出该名单。请公司补充披露:(1)被调出相关名单的具体原因;(2)公司何时知晓其已不属于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范畴,是否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3)在此情况下,本年度半年报、季报中仍确认相关退税收入是否审慎;(4)本年度定期报告(包括本次年报)中,公司在竞争优势分析中仍称享受财税〔2015〕78号税收优惠政策的描述是否恰当。

二、关于公司经营业务

(一)整体趋势

6.关于分季度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但净利润数据却在第二季度大幅提升但三季度又有所回落,波动较大;同时,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但四季度又回升为正值并显著高于其他季度。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7.关于资产周转率。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由2015、2016年度的4.25左右大幅提升至2017年度的8.32,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也由上年度的94.30%降至本年度的47.99%。同时,本期存货周转率由2015、2016年度的1.51左右大幅提升至2017年度的4.1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期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方与上期有较大差异,请说明与相关欠款方的业务往来内容;(2)结合公司业务变化及前期款项回收情况,说明应收款结构及主要信用销售方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本期业务变化情况,说明目前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项目的构成是否与以前年度有较大变化;(4)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了新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106.76%,此外板材业务着重发展了新的直销客户,但公司销售费用却较上期下降29.84%至1857.37万元,主要系自4月份取消销售返利政策所致。(1)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6年度公司为加大销售力度提高了销售返点,2017年度却取消销售返利的主要考虑,及其取消是否对产品销售产生影响;(3)除销售返利外,本期仓储费发生额仅为上期的16%,本期办公费发生额仅为上期的11%,请结合公司本期板材、贸易等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说明相关费用减少的原因。

9.关于公司员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职员工总数由1089人降至767人,其中母公司员工由708人大幅减少至35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开展的业务;(2)公司目前的人员数量下降、包括母公司人员急剧减少的原因,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板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5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48.55%,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0.关于板材业务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板材业务毛利率-3.58%,毛利持续倒挂。(1)请公司结合板材行业上下游格局,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2)公司板材业务依赖税收返还盈利,若公司持续无法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还将继续开展板材业务;(3)请公司审慎评估板材业务的可持续性,说明未来相关业务的具体安排,并就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11.关于销售结算政策。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1.2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38.71%,而2015、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数。请公司补充披露:(1)板材业务的信用销售及结算政策、销售收现比,及其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2)板材业务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请说明直销与经销客户的信用销售及结算政策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上述分析,具体说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8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2.8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5.49%。请公司补充披露:(1)板材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其销售额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总金额之比,不便披露的请说明理由;(2)板材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及其采购额占该业务板块采购总金额之比,不便披露的请说明理由;(3)请说明上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相比以前年度发生较大变化及其原因;(4)年报披露,公司板材类直销与经销客户占比由2017年初的3:7调整为2017年底的5:5,而上年度公司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销售额之比:(5)比较前五名客户与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其合理性。

13.关于板材产销量及库存数据。公司在年报中列示了板材业务的产销量及库存数据。(1)请具体列示从2016年年末库存量、本期生产量、销售量变动至期末库存量的计算过程,说明今年与去年产销量数据的勾稽关系;(2)请说明存货项目中,原材料期初余额与2016年期末余额不一致的原因。

14.关于材料款。公司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相比上年未有较大变化,但其中材料款余额由期初的8744.38万元降至期末的4732.96万元,请结合相关业务的采购模式,说明材料款形成的具体交易背景,及期末大幅下降的原因。

(三)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共实现贸易业务收入4.44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38.17%,已成为公司收入的第二大来源,但毛利率仅为1.89%。其中上半年贸易业务收入仅为0.33亿元。

15.关于贸易业务模式。年报披露,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思路是有效利用公司在人造板制造的上下游产业链经验及资源渠道优势,拓展板木产品、化工产品和粮油商品等贸易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2)公司板材业务持续亏损,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今后是否还能够利用人造板制造的资源渠道优势开展贸易业务;(3)公司在下半年实现大额贸易业务收入,请结合存货风险、信用风险和现金流等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净额法)及规则依据;(4)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是否需相应增加库存商品等存货资产;(5)本期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2786.45%、预收款项同比大幅增长344.35%,请结合相关业务模式,具体说明公司预付、预收款项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关于销售结算政策。如前所述,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1.28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38.71%,而2015、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负数。请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的信用销售及结算政策、销售收现比;(2)结合上述分析,具体说明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17.关于客户和供应商。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82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32.8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5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15.49%。请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的前五名客户名称、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日期及其销售额占该业务板块销售总金额之比,不便披露的请说明理由;(2)贸易业务的前五名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产品、采购日期及其采购额占该业务板块采购总金额之比,不便披露的请说明理由;(3)比较前五名客户与大额应收账款欠款方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其合理性。(4)主要销售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及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业务

18.建筑施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建筑业务收入6816.19万元,同比增长318.90%,主要系关联交易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为24.73%,高于同行业公司毛利水平,请公司说明相关建筑施工业务定价是否公允。

19.酒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酒店业务收入5188.08万元,同比增长106.46%,毛利率增加21.12个百分点至63.27%,主要系加强经营管理,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降低所致。请公司说明成本控制的具体情况。

三、其他财务数据

20.应收票据。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643.80万元,同比减少76.70%,期末终止确认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4013.37万元。请公司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在建工程。2017年3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将45万立方米纤维板生产线环保技改转入在建工程8.34亿元,预计技改时间12个月。年报披露,相关生产线技改预计将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工期延长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末相关工程进度已达99.98%,请说明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已具备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递延所得税。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1389.59万元,期初余额为0。(1)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确认可抵扣亏损4931.98万元形成,表明公司预期未来5年可实现上述税前利润,请公司结合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及目前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说明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理由;(2)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明细表中,同一年度期初期末金额不匹配,请公司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关联方往来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项目中,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3.48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3.45亿元,相关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2)公司营运资金是否存在压力;(3)此外,年报披露公司向数家股东的子公司提供资金,请逐项说明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原因,及其是否需履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沛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财务资助担保措施有力,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 4月 27 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实业”)提供4.5亿元资金支持,用于补充中泰信实业的流动资金。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中泰信实业

(二)资助金额:人民币4.5亿元

(三)期限:二年,自中泰信实业收到公司提供的贷款资金之日开始计算期限。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15%

(六)利息支付:

(1)2018年12月30日,按照当年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当期利息;

(2)2019年12月30日,按照当年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当期利息;

(3)到期日随本金支付剩余部分利息。

(七)保障措施

1、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中泰信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伟将其持有的中泰信实业95%的股权(第一顺位,且后顺位担保行为需事先征得公司书面同意)质押给汉缆股份。

2、中泰信实业将其所拥有的的市北区金华路33号土地[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336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208.6㎡)、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335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4423.7㎡)]及在建工程(其中已建成的房产面积约31,927.6㎡)(或经双方认可的等价值实物资产)抵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委托贷款银行。

3、中泰信实业及其股东承诺提供的所有担保,应无条件的配合汉缆股份办理涉及的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

4、中泰信实业的全体股东向汉缆股份或委托贷款经办银行对该笔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补充中泰信实业流动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一路111号1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架构

截至公告之日,中泰信实业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伟	28500	95
2	孙秀兰	1500	5
合 计		30000	100.00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泰信实业总资产11.3亿元,总负债8.62亿元,净资产2.68亿元,资产负债率76.28%。2017年度中泰信实业实现销售收入0亿元,净利润-1332.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泰信实业总资产11.36亿元,总负债8.7亿元,净资产2.66亿元,资产负债率76.58%。2018年1-3月份中泰信实业实现销售收入0亿元,净利润-18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泰信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王军伟

王军伟,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20419******1815,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保应路19号。

(二)孙秀兰

孙秀兰,女,中国公民,身份证号37020419******1842,住址为青岛市市北区富环路60号。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认为资助对象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抵押担保措施充分,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中泰信实业业务发展前景较好,本次财务资助担保措施有力,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有偿债能力,且风险防范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合法合规。中泰信实业股东王军伟、孙秀兰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中泰信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军伟将其持有的中泰信实业95%的股权(第一顺位,且后顺位担保行为需事先征得公司书面同意)质押给汉缆股份;中泰信实业将其所拥有的的市北区金华路33号土地[土地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336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2208.6㎡)、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335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4423.7㎡)]及在建工程(其中已建成的房产面积约31,927.6㎡)(或经双方认可的等价值实物资产)抵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委托贷款银行。

经查验金华路33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出让合同,结合周边同类房产的转让价格,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市场公允价格不低于10亿元,足以涵盖4.5亿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